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3000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 告 陳紅玉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3000號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貳佰玖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貳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貳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
04 償服務，債務人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5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06 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
07 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
08 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
09 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
10 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
11 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需
12 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
13 約金（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詎被告未履行繳款
14 義務，至民國（下同）99年4月20日止，尚有171,294元未按
15 期給付，其中161,242元為本金及違約金1,200元並未受清
16 償。而訴外人渣打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信用卡款債權讓與原告
17 並通知被告後，幾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
18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19 所示等語。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民事抗告狀則辯
21 以：原告未將系爭契約影本附於起訴狀繕本交予被告各等
22 語。

2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餘額代償申請書、分攤表、債權
24 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金管會函及
25 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26 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具體陳述，以供本院審
27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28 五、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清償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
30 應予准許。

3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葉子榕

05 法 官 李崇豪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葉子榕